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拍字第271號

- 03 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黄男州
- 06 代理人劉世章
- 07 相 對 人 王尚湧
- 08 000000000000000
- 09
- 10 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- 13 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- 14 理 由
- 15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,得聲請法院拍 16 賣抵押物,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,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 17 押權亦準用之,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- 18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:相對人於民國110年4月1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 19 所示之不動產,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,設定新台幣(下 20 同)93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,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 21 國140年4月8日,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 22 償期,經登記在案。
- 23 三、嗣相對人於民國110年4月22日向聲請人借用770,000元,利 24 息及違約金依契約所載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3年7月22日起即 25 未依約繳付,尚欠本金560,370元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 26 資受償,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 27 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款契約書影本各1件為證。
- 28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
- 29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,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30 條,裁定如主文。

01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 02 提出抗告狀,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 03 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,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07 附表:不動產標示

04

08

土地:														
編	土		地 坐		落		也面				范圍 備:		±	
號	市	品	段	小 段	地	1 目	1	平方	松尺 權利		犯国 1角		亏	
1	高雄	大寮	義勇		210			1, 177.	6	45分≥	1			
建华	建物:				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樓層面積 附			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		備考	
									附屬建 途及面	屬建物用		1 配 国		
1	38	· ·			鋼筋混凝土造 5層樓房	四層: 70.65 合計: 70.65					全音	ß		
		鳳林一路300巷30之1號4樓												

09 附註:

- 1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庸具 11 狀申請。
- 1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